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地方财政籽用葫芦降水指数保险 (适用扶贫)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籽用葫芦种植生产的农牧民、各类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籽用葫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葫芦”）：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旬计算，当保险葫芦所在区域单个旬度降水量达到 25.6mm（含）以上时，则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降水量以旗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审核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葫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葫芦遭受涝灾危害投入的施救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中载明的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6月10日零时起至9月10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

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葫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不同涝灾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触发值区间	赔偿比例
25.6mm≤旬降水量<42.7mm	1%
42.7mm≤旬降水量<64.0mm	2%
64.0mm≤旬降水量<70.0mm	4%
70.0mm≤旬降水量<75.0mm	7%
75.0mm≤旬降水量<85.0mm	10%
85.0mm≤旬降水量	15%

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自6月10日起至9月10日止按旬计算，每10日为一旬共有9个旬度，超过的按照最后一个旬来计算，累计赔偿金额为每个旬度赔偿金额之和，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个旬度结束后，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旬度对应的保险葫芦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